股票代码:600509　　股票简称:天富热电　　2010—临033

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10年12月3日书面通知各位董事,2010年12月10日上午10:00以传真方式召开,公司董事会成员在充分了解所审议事项的前提下,以传真方式对审议事项逐项进行表决。本次会议在规定时间内应收回表决票11张,实际收回表决票7张,董事何嘉勇先生、独立董事曹光先生、独立董事陈献政先生、独立董事王友三因出差或出国原因无法联系,缺席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会议审议通过如下事项:

1、关于新疆立业天富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同意新疆立业天富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减少注册资本7000万元,其中我公司减少出资3000万元,深圳市立业集团有限公司减少出资4000万元。减资完成后,该公司注册资本3.3亿元,其中我公司出资1.3亿元,占该公司注册资本的39.39%。

同意:6票　　反对:0票　　弃权:1票。

2、关于代建石河子开发区化工新材料产业园区能源配套工程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石河子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委托代建合同》,代建石河子开发区化工新材料产业园区能源配套工程。该能源配套工程为新建一座2×330MW热电厂,我公司代建项目包括:工程设计、土建施工、安装调试等。代建项目总金额150,000万元,代建管理日期自签约日起至2011年12月31日止,代建管理费按工程决算金额的1.21%收取。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6票　　反对:0票　　弃权:1票。

3、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对公司章程做如下修改:

将《公司章程》原第一百一十条第三款"《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对外投资、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债务重组、签订许可使用协议、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等交易(以下称'交易事项')",除应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以外,其他应当披露的交易事项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行使,不披露的交易事项由经理层行使。"

修订为"《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对外投资、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租出资产、委托或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债务重组、签订许可使用协议、转让或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等交易,除应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以外,其他应当披露的交易事项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行使,在董事长授权范围内的由董事长行使,不披露的交易事项由经理层行使。"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6票　　反对:0票　　弃权:1票。

4、关于召开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于2010年12月29日召开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以下议案:

1)关于投资建设2×300MW热电联产项目的议案;

2)关于代建石河子开发区化工新材料产业园区能源配套工程的议案;

3)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6票　　反对:0票　　弃权:1票。

独立董事于雳女士表示因其已提出辞职,放弃对本次董事会议案的表决。

特此公告

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0年12月10日

股票代码:600509　　股票简称:天富热电　　2010—临034

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10年12月3日书面通知各位监事,2010年12月10日上午10:00以传真方式召开,公司监事会成员在充分了解所审议事项的前提下,以传真方式对审议事项逐项进行表决。本次会议在规定时间内应收回表决票3张,实际收回表决票3张,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会议审议通过如下事项:

1、关于新疆立业天富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同意新疆立业天富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减少注册资本7000万元,其中我公司减少出资3000万元,深圳市立业集团有限公司减少出资4000万元。减资完成后,该公司注册资本3.3亿元,其中我公司出资1.3亿元,占该公司注册资本的39.39%。

同意:3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2、关于代建石河子开发区化工新材料产业园区能源配套工程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石河子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委托代建合同》,代建石河子开发区化工新材料产业园区能源配套工程。该能源配套工程为一个2×330MW热电厂,我公司代建项目包括:工程设计、土建施工、安装调试等。代建项目总金额150,000万元,代建管理日期自签约日起至2011年12月31日止,代建管理费按工程决算金额的1.21%收取。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3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3、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对公司章程做如下修改:

将《公司章程》原第一百一十条第三款"《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对外投资、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债务重组、签订许可使用协议、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等交易(以下称'交易事项')",除应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以外,其他应当披露的交易事项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行使,不披露的交易事项由经理层行使。"

修订为"《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对外投资、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租出资产、委托或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债务重组、签订许可使用协议、转让或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等交易,除应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以外,其他应当披露的交易事项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行使,在董事长授权范围内的由董事长行使,不披露的交易事项由经理层行使。"

同意:3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0年12月10日

股票代码:600509　　股票简称:天富热电　　2010—临035

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召开股东大会通知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10年12月29日上午10:30

●股权登记日:2010年12月27日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二楼会议室

●会议方式:现场召开

●是否提供网络投票:否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召开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10年12月29日上午10:30在新疆石河子市红星路54号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二、会议审议事项

序号	提议内容	是否为特别决议事项
1	关于投资建设2x300MW热电联产项目的议案	否
2	关于代建石河子开发区化工新材料产业园区能源配套工程的议案	否
3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是

有关议案详细内容见编号为2010-临026及2010-临033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10年12月27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会议及参加表决;

2、不能亲自出席股东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并代其行使表决权。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等。

四、参会方法

1、登记手续。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自然人股东请持股东帐户卡、本人身份证件(股东代理人另需股东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件);法人股东代理人请持股东帐户卡、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明、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加盖法人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式样附后),于2010年12月28日上午10:30-13:30、下午14:00-18:30到新疆石河子市红星路54号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采取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

2、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3、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五、其他事项

登记地址:新疆石河子市红星路54号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政编码:832002

联系电话:0993-2901128

传　　真:0993-2904371

联 系 人:谢 炜

六、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字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

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0年12月10日

附件:

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

股东账号:

受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权限:

委托日期:

委托人签字:

证券代码:002432　　证券简称:九安医疗　　公告编号:2010-020

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情况发生。

二、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2010年11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2、召开时间:2010年12月11日上午9:30

3、召开地点:天津晋滨国际大酒店

4、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5、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董事长刘毅先生

7、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三、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4名,其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92,712,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74.77%。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四、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刘毅先生担任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股数92,712,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弃权股数为0股。

2.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章苏阳先生担任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股数92,712,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弃权股数为0股。

3.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李志毅先生担任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股数92,712,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弃权股数为0股。

4.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李贵平先生担任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股数92,712,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弃权股数为0股。

5.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李罗力先生担任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股数92,712,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弃权股数为0股。

6.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吴思先生担任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股数92,712,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弃权股数为0股。

7.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陈俊发先生担任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股数92,712,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弃权股数为0股。

8.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姚凯先生担任第二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股数92,712,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弃权股数为0股。

9.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股数92,712,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弃权股数为0股。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广东经天律师事务所霍庭律师出席、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程序符合现行适用的《公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现行适用的《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主体资格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的议案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本次股东大会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1.《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经天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002432　　证券简称:九安医疗　　公告编号:2010-021

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0年12月1日以传真和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0年12月11日在北京南四环西路188号总部基地1区7号楼北京分公司七层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7人,董事李劲松先生因出国不能参加会议,委托董事谢春生先生代理投票,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李海鹰先生主持,与会董事经过认真讨论,审议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和事项: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其中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选举李海鹰先生继续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李海鹰先生简历见附件。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组成的议案》;

其中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由以下人员组成,任期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任期一致。相关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1)战略决策委员会(6人)

主任委员:李海鹰先生(董事长)

成员:郑予君先生(董事),唐涛先生(独立董事),谭宪才先生(独立董事),蒋承先生(独立董事)

(2)审计委员会(3人)

主任委员:谭宪才先生(独立董事,会计专业人士)

成员:蒋承先生(独立董事),李劲松先生(董事)

(3)提名委员会(3人)

主任委员:唐涛先生(独立董事)

成员:谭宪才先生(独立董事),谢春生先生(董事)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3人)

主任委员:蒋承先生(独立董事)

成员:谭宪才先生(独立董事),谢春生先生(董事)

说明: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由不少于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占半数以上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

3、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其中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聘任郑予君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任期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任期一致。郑予君先生简历见附件。

4、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其中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聘任李新建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任期一致。

李新建先生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大道74号

邮 编:450001

电话:0371-67980218

传 真:0371-67371035

邮箱:hhlxjian@163.com

李新建先生简历见附件。

5、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其中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聘任胡江平先生担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同意聘任李新建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同意聘任于辉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同意聘任杜旭升先生担任公司总工程师。任期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任期一致。

相关人员简历见附件。

独立董事就聘任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6、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的议案》;

其中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聘任刘锐先生担任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任期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任期一致。

刘锐先生简历见附件。

7、审议通过了《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0年12月13日

附件:相关人员简历

1、李海鹰先生,1967年8月生,毕业于哈尔滨工业大学电气工程系信息处理显示与识别专业,本科学历,工程师。2001年10月至2004年2月任本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04年2月至今担任本公司董事长。曾荣获郑州市人民政府颁发的2003年度郑州市优秀企业厂长(董事长、经理)称号,并获得2005年郑州市"五一"劳动奖章。2009年4月被中共郑州市委宣传部等三单位评为"跨越式发展优秀人物"。最近五年无在其他单位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其持有本公司股份19,0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21%,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与公司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

2、李劲松先生,1967年11月生,毕业于哈尔滨工业大学动力工程系流体传动及控制专业,本科学历,工程师。2001年10月至2006年1月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2006年1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兼市场巡视员;2010年8月至今担任北京金路通号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其持有本公司股份10,8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41%,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其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

3、谢春生先生,1969年3月生,毕业于重庆大学计算机系计算机软件专业,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2001年10月至2004年2月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2004年2月至2004年4月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2004年4月至今任公司总经理;2006年5月至今兼任河南辉煌软件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其持有本公司股份10,2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76%,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其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

4、郑予君先生,1962年3月生,在职研究生学历,北京交通大学电子与工程领域工程硕士学位,高级政工师职称,1976年12月至1980年12月在西藏军区405部队服役,1980年12月至1982年2月先后在郑州铁路局郑州南机务段和工程机械运输队担任机车乘务员和电机钳工,1982年3月至1983年8月担任郑州铁路局工程机械运输队团总支书记,1983年9月至1985年7月在郑州铁路局党校党政干部大专班学习,1985年7月至1999年8月先后担任郑州铁路局团委办公室副主任、主任,团委副书记、书记,1999年8月至2001年12月担任郑州铁路局安康铁路分局党委常委、工会主席,2001年12月至2005年9月年后担任郑州铁路局办公室主任、副局长,2005年9月至今担任中国铁通集团公司党委委员、董事、副总经理并兼任中国铁通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其不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其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

5、唐涛先生,1963年2月生,工学博士,北京交通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北京交通大学轨道交通控制与安全国家重点实验室主任,国家"863"计划现代交通技术领域专家组组长,IEEE SMC学会成员。北京交通大学"211工程"重点建设项目之一"交通信息工程与控制"负责人,国家级重点学科"交通信息工程及控制"学科带头人,铁道部重点实验室"铁路运输自动化与控制实验室"主任,北京市开放实验室"城市轨道交通自动化与控制实验室"主任。中国自动学会教育专业委员会委员、中国铁道学会自动化委员会委员、国家发改委地铁设备国产化专家组成员、北京市城市轨道交通建设专家委员会成员。主要研究方向为高速列车运行控制系统、城市轨道交通列车控制、智能控制理论。2009年至今任北京交控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其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

6、谭宪才先生,1965年2月生,中国注册会计师。1982年湖南商学院会计专业毕业,2007年清华大学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专业毕业,获硕士学位,全国会计领军人才主任会计师班第二期学院,2005年全国优秀会计工作者。从1993年至2009年担任湖南天华会计师事务所董事长、主任会计师,2001年8月-2007年8月,担任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07年11月至今,担任深圳易方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09年1月-2009年10月,担任北京大公天华会计师事务所董事长。2009年10月至今担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董事、总经理。目前担任财政部企业内部控制标准委员会咨询专家,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会计师事务所内部治理指导委员会会员,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理事、维权委员会委员,全国工商联执委,湖南省政协委员,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副会长,湖南省注协、评协党委副书记。其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

7、蒋承先生,1979年2月生,光华管理学院博士后研究员,曾任第三、五届"中国经济学年会"分会场主席,《经济学季刊》《国内经济学顶级学术刊物)审稿人,北京大学中国经济研究中心研究生会学术部部长、《研究生学刊》主编,北京大学中国经济研究中心研究生会主席,北京大学博士生学术联谊会理事长,北京大学研究生会副主席,安徽省天长市市长助理,中央财经大学中国经济与管理研究院兼职教师讲授金融学、投资学、宏观经济学课程,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博士后联合会秘书长,北京大学经济学院交通能源金融与经济研究所研究员,曾负责多个省级高速公路企业的投融资和兼并购项目咨询。最近五年无在其他单位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其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

8、李新建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出生于1966年7月,1988年毕业于郑州大学经济系经济管理专业,本科学历,会计师、经济师,中国注册会计师、注册评估师。曾在中原制药厂、郑州会计师事务所、河南华为会计师事务所、天一会计师事务所和北京中洲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等单位任职,历任主管会计、副总审计师、副所长等职。2003年1月至2004年4月任公司财务总监;2004年4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现兼任昆山商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和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商企业联合会副会长。李新建先生于2009年11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李新建先生不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其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

9、胡江平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出生于1962年11月,1983年毕业于郑州工学院电机系工业自动化专业,1988年中南工业大学自动控制系工业自动化专业研究生毕业,高级工程师。曾在化工部桂林橡胶设计院自控室、中国有色金属总公司洛阳有色金属加工设计院、河南省冶金设计院、河南思达电子有限公司设计部等单位任职,历任技术员、工程师、主任工程师等;1994年起任郑州辉煌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负责技术开发及人力资源管理工作;2001年10月至2003年1月任本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2003年1月至2004年4月任本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2004年4月至2008年8月任本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2008年8月至今任本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胡江平先生组织并参与开发研制成功了铁路信号微机监测系统、客车空调发电车运行监测记录系统、汽车电喷发动机超声波清洗测试装置等产品;主持H系列智能负载、H系列蓄电池在线检测活化仪的研制;参与无线调车机车信号和监控系统和调车信号复示及站内调车安全监控系统的研制工作。荣获2003年首届"郑州市优秀IT青年"、2004年度郑州市学术技术带头人称号。2003年12月被聘为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质量管理协会副理事长。

胡江平先生最近五年无在其他单位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其持有本公司股份9,1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78%,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其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

10、于辉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出生于1974年10月,1995年毕业于郑州纺织工学院工商管理系会计专业,大专学历。曾在河南省纺织工业厅省服装公司任职;历任本公司销售部业务主办、区域经理、销售经理、销售总监和营销总裁。2006年1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于辉先生不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其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

11、杜旭升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出生于1975年4月,1995年毕业于郑州工业高等专科学校电气技术专业,大专学历,助理工程师。曾在郑州飞马集团任车间技术员;1997年2月进入郑州辉煌,历任铁路事业部工程调试工程师、技术室副主任等职。曾任本公司副总工程师、常务副总工程师,2006年8月至今任公司总工程师。

杜旭升先生不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其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

12、刘锐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6年11月生,毕业于郑州工学院计自系计算机应用专业,本科学历,经济师。2001年10月至2004年10月任公司监事会主席;2004年10月至今任本公司监事;2004年11月至今兼任公司内审部经理;2006年5月至今兼任河南辉煌软件有限公司监事。

刘锐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5,7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53%,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2432　　证券简称:九安医疗　　公告编号:2010-022

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0年12月01日以书面方式发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0年12月11日下午13: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三人,实到三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监事会主席姚凯先生主持了会议。与会监事通过投票表决的方式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经过认真讨论,选举姚凯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

姚凯先生的简历详见2010年11月18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0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002466　　证券简称:天齐锂业　　公告编号:2010-016

四川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0年12月13日上午9:30在四川省射洪县太和镇城北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蒋卫平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0年12月8日以传真、邮件和专人送达等方式提交给全体董事和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6名(其中独立董事2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6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全体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2010年11月23日召开的2010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6名,其中非独立董事4名,独立董事2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第一百零六条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规定,同意增补阮响华先生为会计专业独立董事候选人。(阮响华先生简历见附件)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对本议案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

该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且候选人尚需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没有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建立《独立董事津贴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建立《独立董事津贴办法》,其独立董事津贴为每年72,000.00元(含税),个人所得税由公司代扣代缴。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津贴办法》和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建立《独立董事津贴办法》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使用8,000万元超募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费用,保障公司原、辅材料采购款项的支付,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满足公司业务增长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提高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规定,同意使用8,000万元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独立董事、保荐代表人已就该事项分别发表了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

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0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拟定于2010年12月30日(星期四)召开公司2010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以下议案:

1、《关于增补阮响华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关于建立《独立董事津贴办法》的议案》;

3、《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4、《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

公司《关于召开2010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

特此公告。

四川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十四日

附件:

四川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专业独立董事候选人阮响华先生简历

阮响华先生生于1970年,硕士学历,注册会计师,历任重庆长安机器制造厂审计处助理审计师,重庆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香港赵维汉潘展聪会计师事务所高级审计员,重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高级经理,重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四川分所总经理,获西南财经大学EMBA、澳洲注册会计师资格,具有深交所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现任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四川分所总经理、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阮响华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和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2466　　证券简称:天齐锂业　　公告编号:2010-0017

四川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062"号文核准,四川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8,5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30.00元,共计募集资金为人民币735,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57,433,252.8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677,566,747.20元,募集资金运用项目总投资额为264,970,000.00元,超额募集资金412,596,747.20元。公司以上募集资金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成都分所审验,并出具了"XYZH/2010CDA2012"号《验资报告》予以确认。本公司全部募集资金已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

二、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及使用计划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为"如果募集资金净额超出项目投资总额,将用于补充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如实际募集资金不足,公司将自筹解决。"目前,公司暂无新的项目建设,原计划募集资金能完全满足项目建设需要。

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逐渐扩大,为满足因进口锂辉石等原材料采购增加所致的日常经营活动资金需求,降低进口代付、票据贴现等财务费用,保障公司原、辅材料采购款项的支付,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8,000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该部分资金主要用于支付采购的原材料款项等。

三、公司相关承诺

根据《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规定,公司最近十二个月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公司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也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四、决策程序及相关意见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公司独立董事就议案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8,00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满足公司业务增长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提高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超募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政策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同意使用超募资金8,00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

3、公司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使用超募资金8,00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有利于提高超募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同意该超募资金使用计划。"

以上决策程序及相关意见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

五、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3、保荐机构出具的专项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466　　证券简称:天齐锂业　　公告编号:2010-0018

四川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0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0年12月13日上午9:30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决定于2010年12月30日上午9:30在四川省射洪县太和镇城北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2010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时间:2010年12月30日(星期四)上午9:30。

3:会议地点:四川省射洪县太和镇城北公司三楼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

5、股权登记日:2010年12月27日(星期一)。

6.出席对象:

(1)截止2010年12月27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股东可